

忻州师范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

学工字〔2021〕24号

关于加强 2021 年高考期间 在校学生管理的通知

各系（院）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安排部署、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1 年高考期间高校在校学生管理的通知》晋教学〔14 号〕文件精神，现就加强高考期间我院在校学生管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

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是我省“十四五”转型出雏形开局之年，也是我院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是全院上下紧密聚焦学院“1233”发展战略目标努力奋斗的重要时期，维护高考安全稳定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，省委、省政府，省教育厅，学院党政高度重视高考安全稳定工作。各系（院）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高考安全工作的重大政治意义，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学院党政的工作要求上来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政治意识，强化政治责任，把各项工作抓细抓实，牢牢守住高考安全稳定底线。各系（院）党总支、行政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岗位职责，细化目标任务，层层分解落实，对高考期间我院在校学生管理进行周密部署。

二、加强考前宣传引导，做好法制诚信教育

各系（院）要在 6 月 7 日前，组织一次在校学生的专题法制诚信教育，重点学习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 33 号令）、《教育法》和《刑法（修正案九）》中关于考试违纪作弊、涉考犯罪的内容，使广大学生充分认识参与高考舞弊对自身和社会的巨大危害性，自觉维护良好高考秩序，坚决抵制高考舞弊行为。教育在校学生要诚实做

人，诚信做事，不参与高考作弊或组织助考，不要为一己私利担当“枪手”，要引导学生自觉抵制违纪作弊行为，牢固树立“诚信光荣、作弊可耻”的正确观念。

三、深入细化措施，切实强化管理

2021 年高考将于 6 月 7、8 日举行，各系（院）要结合实际，在保证学生合法权利的基础上，严格工作机制，创新工作方法，确保本系（院）在校学生不发生高考替考作弊、组织助考行为。

（一）加强对在校学生的跟踪管理。各系（院）要派专人负责对在校学生的跟踪管理，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；要落实辅导员管理责任，逐一掌握学生去向，在 6 月 7 日、8 日每门科目考试开考后半小时至考试结束，均要开展一次核查。对在校学生，可通过集中、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确认；对校外住宿和请假离校的学生，辅导员要通过视频、通话等方式逐一确认；对实习支教校外的学生，由支教处安排各带队队长、实习指导教师通过视频、通话等方式进行核查，确保工作无遗漏。对去向存疑的学生，各系（院）要深入调查核实并做好记录（附件 2），坚持日报告制度，各系（院）在 6 月 7、8 日的上午 11 时、下午 17 时将核查情况报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邮箱 xzsyxsc@163.com。

（二）全体在校学生签订承诺书。各系（院）组织学生以班级为单位签订《高考期间学生遵守纪律承诺书》（附件 1）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纪律要求，切实对自己负责，对学校负责。承诺书复印件以各系（院）为单位于 6 月 7 日前报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218 室，学生综合事务科。

（三）动员在校学生积极报告高考舞弊违法行为。各系（院）要教育指导本系（院）学生发现校园内及周边兜售作弊器材、招募枪手、组织替考、非法助考等广告信息时要及时向学院武装保卫处（部）报告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应急机制。高考期间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各系（院）执行 24 小时带班、值班制度，保持联络畅通，确保遇有紧急和重要情况时，快速反应、妥善处置。

(五)建立责任追究制。严格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,各系(院)要加强领导,明确负责,责任落实到人。各系(院)党总支书记和系(院)主任是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,对因管理不严和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高考期间替考舞弊等情况,除追究替考者责任外,将严肃追究系(院)领导、辅导员的責任。对在校学生的管理,坚持谁管理、谁负责;对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,必须坚持谁批准、谁负责。

四、严明工作纪律,严格责任机制

对于参与高考替考作弊或组织助考的学生,一律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33号令)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从严处理,并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对工作不严、履职不力,造成学生替考或发生其他舞弊行为的教师及工作人员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相关规定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。情节严重的,要追究相关领导的领导责任。

各系(院)要将此通知要求迅速传达到本单位全体教师和学生,并通过多媒体平台等渠道广泛宣传,确保全员覆盖、不留死角。学生工作部(处)将协同有关部门督促检查,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

附件:

- 1、《高考期间学生遵守纪律承诺书》
- 2、《2021年高考期间在校学生核查登记表》

